

2022浙0106民初7455号

钟阿进:本院受理原告陈晓华与被告钟阿进所有权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1)浙0106民初74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050号)

沈建庭:本院受理原告刘文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浙0108民初1050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刘文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万元,并支付利息(以10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4月1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2以

法院公告

2022年4月29日

桐庐县人民法院

1232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利息;3利息总额中应扣除原告万号平已付利息3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由被告黄福来、方杨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4738元,由被告万号平均负担,被告黄福来、方杨富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122民初350号)

黄福来、万号平:本院受理原告石金山诉被告黄福来、方杨富、万号平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3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王飞已于2020年10月29日分别被告黄福来、方杨富、万号平均偿还原告石金山借款132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32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4月4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2以132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利息;3利息总额中应扣除被告黄福来、方杨富、万号平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4738元,由被告黄福来、方杨富、万号平均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246号)

浙江盈科科技有限公司、赵宇泽: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壹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盈科科技有限公司、赵宇泽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证据材料及送达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浙江盈科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赵宇泽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金额185000元整(大写壹佰捌拾伍仟元整),并支付拖欠的滞纳金50000元整(大写伍仟元整)。总计235000元整大写壹佰叁拾伍仟元整);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3.被告一赔偿原告杭州壹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损失金额100万元整(大写壹佰万元整)。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你们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6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335号)

上海奉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原告凡菲拉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告诉被告上海奉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卓重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53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487号)

上海信高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黄舜:原告凡菲拉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告诉被告上海信高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黄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54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1民初5849号)

余经红:本院受理原告胡晓花与被告余经红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11民初58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准予原告胡晓花与被告余经红离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1811号)

杭州富阳神江工艺品有限公司(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棠棣村)、张志元(杭州市富阳区胥口镇高联村)、汪燕飞(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新场村):本院受理原告都会忠华被告诉杭州富阳神江工艺品有限公司、张志元、汪燕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5民初133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杭州富阳神江工艺品有限公司不能偿还借款的25%承担连带责任;2.被告张志元、汪燕飞对借款36500元整,请求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借款人民币38400元整,支付拖欠3个月的租金人民币9600元整,支付拖欠租金利息人民币2880元整,支付拖欠欠款人民币1684.44元整,2.本款项由原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会忠华于2022年6月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2民初1487号)

杭州大蚂蚁跑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平乐街):本院受理原告周世华与被告杭州大蚂蚁跑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3民初6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周世华的诉讼请求。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349号)

万号平、黄福来:本院受理原告石金山诉被告万号平、黄福来、方杨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3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万号平应返还原告石金山借款123200元,并支付利息(以123200元为基数自2014年4月1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2以

1232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利息;3利息总额中应扣除原告万号平已付利息3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由被告黄福来、方杨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4738元,由被告万号平均负担,被告黄福来、方杨富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349号)

万号平、黄福来:本院受理原告石金山诉被告万号平、黄福来、方杨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3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万号平应返还原告石金山借款123200元,并支付利息(以123200元为基数自2014年4月1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2以

1232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利息;3利息总额中应扣除原告万号平已付利息3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由被告黄福来、方杨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4738元,由被告万号平均负担,被告黄福来、方杨富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050号)

沈建庭:本院受理原告刘文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浙0108民初1050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刘文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万元,并支付利息(以10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4月10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2以

1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利息;3利息总额中应扣除原告刘文俊已付利息1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由被告沈建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4738元,由被告沈建庭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350号)

黄福来、万号平:本院受理原告石金山诉被告黄福来、方杨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3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王飞已于2020年10月29日分别被告黄福来、方杨富、万号平均偿还原告石金山借款132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32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4月4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2以132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利息;3利息总额中应扣除原告万号平已付利息1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由被告黄福来、方杨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4738元,由被告黄福来、方杨富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246号)

浙江盈科科技有限公司、赵宇泽: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壹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盈科科技有限公司、赵宇泽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证据材料及送达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浙江盈科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赵宇泽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金额185000元整(大写壹佰捌拾伍仟元整),并支付拖欠的滞纳金50000元整(大写伍仟元整)。总计235000元整大写壹佰叁拾伍仟元整);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3.被告一赔偿原告杭州壹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损失金额100万元整(大写壹佰万元整)。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你们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6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246号)

汪福来、万号平:本院受理原告石金山诉被告汪福来、万号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12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王飞已于2020年10月29日分别被告汪福来、万号平均偿还原告石金山借款132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32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4月4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2以132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利息;3利息总额中应扣除原告万号平已付利息1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由被告汪福来、万号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4738元,由被告汪福来、万号平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501号)

黄震川:1974年5月12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桐君街道富春路696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诉被告黄震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5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黄震川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归还借款本金14658元,并支付利息4727.33元(暂计至2022年1月8日止)及自2022年1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负担。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501号)

胡加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诉被告胡加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5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加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归还借款本金297604.32元,并支付利息4727.33元(暂计至2022年1月8日止)及自2022年1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胡加福负担。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809号)

胡加福(公民身份号码:33262211968****0438):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28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加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归还借款本金297604.32元,并支付利息4727.33元(暂计至2022年1月8日止)及自2022年1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胡加福负担。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809号)

胡加福(公民身份号码:33262211968****0438):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28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加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归还借款本金297604.32元,并支付利息4727.33元(暂计至2022年1月8日止)及自2022年1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胡加福负担。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809号)

胡加福(公民身份号码:3307191970****737X):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发薪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诉被告董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28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董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发薪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83元,并支付利息(以583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8日起至2022年1月10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2以583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1日起至2022年1月13日止按月利率2.1%计算利息;3利息总额中应扣除原告宁波发薪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已付的预付款1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由原告宁波发薪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受理费50元。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622号)

张华:本院受理原告胡加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6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胡加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胡加福归还借款14658元,并支付利息(以14658元为基数自2014年4月10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2以14658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3利息总额中应扣除原告胡加福已付利息1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由被告胡加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4738元,由被告胡加福负担。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622号)

张华:本院受理原告胡加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6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加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胡加福归还借款14658元,并支付利息(以14658元为基数自2014年4月10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2以14658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3利息总额中应扣除原告胡加福已付利息1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由被告胡加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4738元,由被告胡加福负担。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622号)

胡加福(公民身份号码:3307191970****737X):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发薪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诉被告董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6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董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发薪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83元,并支付利息(以583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8日起至2022年1月10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2以583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1日起至2022年1月13日止按月利率2.1%计算利息;3利息总额中应扣除原告宁波发薪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已付的预付款1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由原告宁波发薪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受理费50元。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622号)

胡加福(公民身份号码:3307191970****737X):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发薪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诉被告董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6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董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发薪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83元,并支付利息(以583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8日起至2022年1月10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2以583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1日起至2022年1月13日止按月利率2.1%计算利息;3利息总额中应扣除原告宁波发薪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已付的预付款1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由原告宁波发薪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受理费50元。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622号)

胡加福(公民身份号码:3307191970****737X):本院受理